

证券代码：832391 证券简称：润达光伏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俊德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

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4,066,232.5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,706,819.95 元。

2023 年半年度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,150,000.00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7 日